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3-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3021_A01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21_A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证监机构字[2018]26号）要求，方正证券稽核监察部对方正证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编制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正证券的责任。我们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方正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方正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方正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方正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所载内容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方正证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3021_A01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郭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稽核监察部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人概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设立的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方正（北京）”），持有新方正集团 66.507% 的股权。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人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包括中国平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其他关联人。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并通过上交所网站报备关联人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人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有 4 家，分别为新方正集团、新方正（北京）、中国平安以及平安人寿；由前述 4 家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0 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家；关联自然人 178 人；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家；重要上下游企业 64 家。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续）

（二）公司关联交易概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根据议案，鉴于金融服务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的交易事项，需根据市场情况随时随机调整，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对与关联人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金融服务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综合行政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 4,792,757.07 万元，涉及 27 个关联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笔，交易总金额 450 万元。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修订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发布实施，制度细化了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职责，其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和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由稽核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每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规范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明确了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同时，制度以专章规定，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2024 年 11 月，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指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管理规定。

经审计确认，公司已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



五、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人名单管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集关联人名单和名单的动态更新，并及时将最新的关联人名单提供给公司各单位。

关联人名单日常管理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问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年报等渠道，核对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并持续更新关联人名单。2024 年 1 月，董事会办公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更新了关联人名单。2024 年 2 月，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后，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关联人信息报备工作并将关联人名单提供给公司各单位，由各单位关联交易相关事务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1.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因无法准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与金额，该项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一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5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三、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续）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续）

2. 偶发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经查，2024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关联交易 1 笔，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与披露程序。

综上，经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与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公司各单位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定价原则选取适用的定价方法执行，无法按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提供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并对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相应审批流程，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792,757.07 万元。其中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2,309,015.78 万元；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关联交易金额 2,480,137.62 万元；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金额 3,603.67 万元。

本次内部审计抽查了日常关联交易 30 笔，其中金融服务类 10 笔、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 9 笔、综合行政类 11 笔。从检查情况看：

10 笔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中，1 笔公司自有资金存款、2 笔代销金融产品、2 笔债券承销、1 笔货币经纪服务、1 笔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业务、2 笔财务顾问服务及 1 笔投顾服务，均已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对费用的收付进行了约定，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完备。

9 笔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关联交易中，2 笔债券现券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完成交易；2 笔理财产品申赎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网银完成交易；5 笔利率互换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通过银行间本币系统完成交易。

11 笔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均已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对款项的支付进行了约定，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完备。

30 笔交易的定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中：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存放自有资金，参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同业惯例，根据存款性质等经协商后确定年利率；公司销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旗下基金、公司委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代销基金，分别根据合作模式及销售协议，协商确定销售费用及费率；公司聘用平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公司债券，根据发行规模、信用级别等因素，协商确定承销费用比例；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货币经纪服务，参考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经纪服务费率；平安基金租用公司席位，参照同业惯例经协商后确定佣金费率；公司向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参考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财务顾问服务价格；公司向平安证券购买 FEAT 系统，平安证券通过该系统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平安证券向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投资顾问服务，以成本加成定价策略为依据，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续）

（一）日常关联交易（续）

公司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券现券交易，由交易员对比中介、参考中债估值、交易对手方各方报价后，择优确定；公司购买平安理财产品，由投交人员对比万得资讯及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择优确定；公司与平安证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由交易员对比中介、交易对手方各方报价后，择优确定。

公司向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员工商业保险，经市场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公司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财产保险等，参考市场水平后协商确定；公司向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和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员工体检费，参考市场水平后协商确定；公司向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房租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后低于前次价格续签；公司向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差旅机票款，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优惠确定；公司向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参考市场水平后协商确定；公司向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职场租赁费用，参考公司单工位职场费用协商确定。

（二）偶发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笔，交易总金额 450 万元。详细情况为：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决议，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 45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 45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帮扶和公益事业。





附表:

2024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项目	2024 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存款		2,304,385.93
	第三方存管服务		919.14
	互相代销金融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 为准	118.33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919.52
	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2,672.86
证券及金融产品 和交易	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 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 行债券等融资业务		-
	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 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 交易等业务	以实际发生额 为准	1,835,411.07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 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		343,565.13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
	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 易类业务		301,161.42
综合行政（中 国平安及其关 联人）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 术咨询服务		70.51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不超过 1 亿元	2,460.99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356.33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715.84
总计	——	——	4,792,757.07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亨大厦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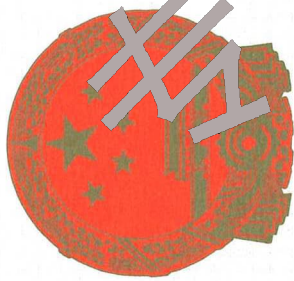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宋雪强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宋雪强的年检二
维
码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11000153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普专用



姓名 郭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6-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22919840601002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郭燕

证书编号: 110002430238



证书编号: 1100024302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